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威卫发〔2020〕21 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0 年纠正
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公安局(分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
局、医保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有关单位,委直医疗机

构:

现将《威海市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安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委《关于印发 2020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192 号),认真做好本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坚决落实到位,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治理要求落到实处,坚持以党建促纠风,完善医药产销用全程监管,坚持预防为主,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医疗领域学术会议,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通过清晰的制度设计,为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划清行为红线,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新风正气。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医疗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医务人员凝聚在党的周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发挥纠风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责任部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市级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

2. 充分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各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构建横到边纵到底、覆盖完整的责任网络体系。围绕 2020 年纠风工作要点,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专题部署,落实市级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会议工作要求,推动纠风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明确公立医院党组织对医院行风工作负总责,发挥领导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医院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承担行风问题查处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职责。升级完善行业“九不准”,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大型医院巡查和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3. 大力加强医疗战线党建工作。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纳入住院医师培养和医疗机构各级各类领导岗位入职前行风教育内容。要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党的各级组织,积极吸纳、发展优秀医务人员成为党员。(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其他成员单位参与)

4. 大力弘扬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传承“悬壶济世”的社会责任感、“大医精诚”的职业操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逆行出征,是新时期最可爱的人,他们的事迹深深感动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白衣战士的尊崇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创作、宣传、运用好优秀的影视文学作品,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二)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5. 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在各级各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对违反医保基金管理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对自查自纠后仍出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责。(责任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6. 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在纠正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各地应当注意分类处理。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纠正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

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等行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处置虚假结算、人证不符、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等行为。(责任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7. 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在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中,对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解除医保服务资格。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规违纪的人员,依规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在严肃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基础上,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8. 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监管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协调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出台,做好政策法规的宣贯工作。(责任部门: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巩固医药流通领域改革成效

9. 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管理。继续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促进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等规范化建设。对发现的医药生产流通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税务总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医药购销体系改革。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

购和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项政策,积极组织或参加跨区域联盟非过评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点。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疫苗集中采购政策。进一步推进医药耗材国产化。(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12. 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严格遵循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底线,遵守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规范,不得违规收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会议及培训费用。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允许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开展医商交往行为,要做到公开透明、严格审计,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落实双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监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四)深入清理群众身边的医疗行业乱象

13. 切实履行医疗行为管理责任。坚决执行依法依规执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全面排查目前在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点科室运行等情况,尤其是对“特色”、“自创”等技术的相关管理规范要作为重中之重。将医疗行为管理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督导重点。(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威海市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大部门间联合执法强度,重点检查和整治医疗美容、健康体检、人类辅助生殖、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母婴保健等社会办医活跃、出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5. 持续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继续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内优化机构服务与管理,对外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进一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对工作中发现具有涉黑恶嫌疑的医闹医托、“黑护工”及“黑救护车”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就医环境。完善安全保卫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市二级医疗机构规范设立警务室数量,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等侵害医务人员生命健康的行为,维护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16. 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多种途径,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

医疗服务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赠送的“红包”礼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法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置。各地要集中力量处理一批案例并及时通报公布,运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制度安排,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坚决开除出队伍。进一步落实卫生健康系统行风监督员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行风监督员队伍,不断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7. 持续提高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满意度。提升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满意度是我市 2020 年度卫生健康系统重点攻坚突破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着力推进优化流程改善服务工作,落实重点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定期组织专项督导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梳理细化,制定整改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管理。建立卫生健康系统投诉管理机制,整合政务热线、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强化政务热线管理,完善办理流程,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努力提升办理质量,建立月度分析通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群众满意。(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18. 严肃查处收取医药耗材企业回扣行为。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

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涉事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五)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19. 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在落实工作要点过程中,要重视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形成“一案多查”机制,既要处理本部门领域内的违规行为,又要向相关成员单位移交线索。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和区市要加大追责力度,将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充当不法行为“保护伞”或漠视群众利益受损的害群之马要坚决处理。(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20. 建立完善机制成员间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市级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建立了市级联席会议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责,召开了市级联席会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深入梳理本部门规章制度,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大违纪违法部门联合查处力度,建

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及案件线索通报协处机制。创新纠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纠风与信用相结合,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要以医保基金监管、清理医疗行业乱象等重点领域为着眼点,将纠风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对于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制定成员单位纠风年度重点工作协同工作制度,形成重点工作的部门合力,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21. 重视完善发挥宣传教育机制作用。强化医德医风和行业自律教育。依托各自行业协会不断完善社会和同行评价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推动出台医德医风和行业行风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的配套政策体系,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重视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增进社会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支持和尊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纠风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盘谋划、综合部署,坚持抓业务驰而不息,抓纠风久久为功,分解工作任务、细化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实施

逐级成立、完善纠风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全力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工作。要逐级压实责任,密切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和交流。

(三)严格监督问责

认真履行监管职能,整肃行业纪律,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对违纪违法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降低级别等次等处理,以及警告、责令停业甚至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罚。对违纪违法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缓聘、低聘、解职待聘、解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对因纠风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部门、单位,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给予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由相关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2020年威海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0 年威海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医疗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医务人员凝聚在党的周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发挥纠风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市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8 月底前
2		充分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各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构建横到边纵到底、覆盖完整的责任网络体系。围绕 2020 年纠风工作要点，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专题部署，落实市级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会议工作要求，推动纠风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明确公立医院党组织对医院行风工作负总责，发挥领导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医院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承担行风问题查处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职责。升级完善行业“九不准”，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大型医院巡查和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		
3	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	大力加强医疗战线党建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纳入住院医师培养和医疗机构各级各类领导岗位入职前行风教育内容。要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党的各级组织，积极吸纳、发展优秀医务人员成为党员。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其他部门参与	年底前
4		大力弘扬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传承“悬壶济世”的社会责任感、“大医精诚”的职业操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逆行出征，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事迹深深感动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白衣战士的尊崇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创作、宣传、运用好优秀的影视文学作品，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市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5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在各级各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对违反医保基金管理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控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对自查自纠后仍出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责。	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职责分工配合	年底前
6		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在纠正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各地应当注意分类处理。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纠正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等行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着重处置虚假结算、人证不符、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等行为。	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按各自职责配合	年底前
7		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在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中，对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解除医保服务资格。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规违纪的人员，依规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在严肃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基础上，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配合	年底前
8		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监管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协调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出台，做好政策法规的宣贯工作。	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年底前

9	巩固医药流通领域改革成效	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管理。继续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促进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等规范化建设。对发现的医药生产流通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市商务局、威海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1月底前
10		推进医药购销体系改革。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项政策，积极组织或参加跨区域联盟非过评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点。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疫苗集中采购政策。进一步推进医药耗材国产化。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长期工作
11		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合同营销组织（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配合	10月底前
12		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严格遵循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底线，遵守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规范，不得违规收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会议及培训费用。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允许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开展医商交往行为，要做到公开透明、严格审计，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落实双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监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年底前

13	深入清理群众身边的医疗行业乱象	切实履行医疗行为管理责任。坚决执行依法依规执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全面排查目前在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点科室运行等情况,尤其是对“特色”、“自创”等技术的相关管理规范要作为重中之重。将医疗行为管理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督导重点。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年底前
1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威海市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大部门间联合执法强度,重点检查和整治医疗美容、健康体检、人类辅助生殖、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母婴保健等社会办医活跃、出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年底前
15		持续推进医疗领域扫黑除恶。继续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内优化机构服务与管理,对外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进一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对工作中发现具有涉黑恶嫌疑的医闹医托、“黑护工”及“黑救护车”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就医环境。完善安全保卫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市二级医疗机构规范设立警务室数量,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等侵害医务人员生命健康的行为,维护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年底前

16		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多种途径，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服务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赠送的“红包”礼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法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置。各地要集中力量处理一批案例并及时通报公布，运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制度安排，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坚决开除出队伍。进一步落实卫生健康系统行风监督员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行风监督员队伍，不断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年底前
17		持续提高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满意度。提升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满意度是我市 2020 年度卫生健康系统重点攻坚突破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着力推进优化流程改善服务工作，落实重点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定期组织专项督导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梳理细化，制定整改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管理。建立卫生健康系统投诉管理机制，整合政务热线、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强化政务热线管理，完善办理流程，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努力提升办理质量，建立月度分析通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群众满意。	市卫生健康委	年底前

18		严肃查处收取医药耗材企业回扣行为。开展打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涉事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配合	年底前
19	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在落实工作要点过程中，要重视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形成“一案多查”机制，既要处理本部门领域内的违规行为，又要向相关成员单位移交线索。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和区市要加大追责力度，将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对充当不法行为“保护伞”或漠视群众利益受损的害群之马要坚决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年底前
20		建立完善机制成员间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市级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建立了市级联席会议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责，召开了市级联席会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深入梳理本	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共同推进	年底前

		部门规章制度，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大违纪违法行为部门联合查处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及案件线索通报协处机制。创新纠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纠风与信用相结合，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要以医保基金监管、清理医疗行业乱象等重点领域为着眼点，将纠风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推进，对于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制定成员单位纠风年度重点工作协同工作制度，形成重点工作的部门合力，实现各成员单位治理体系的贯通衔接，发挥制度防控作用。		
21		重视完善发挥宣传教育机制作用。强化医德医风和行业自律教育。依托各自行业协会不断完善社会和同行评价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推动出台医德医风和行业行风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的配套政策体系，弘扬新时代崇高职业精神。重视选树行业先进典型，增进社会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的理解、支持和尊重。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共同推进	年底前

